



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(一)上午九時三十分正
- 二、地 點：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 8F 本公司多功能活動中心
- 三、出席股東：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一四二、一八一、二〇〇股，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一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股之 94.8%，已達法定開會股數。
- 四、列席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
- 五、主席： 林國棟 記錄： 林憲文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(一)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。
- (二)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。
- 八、承認及討論事項
- 案由一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相關決算表冊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- 說 明：1.董事會所造具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，本公司業已提交監察人審查完畢。
- 2.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- 3.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- 4.提請承認。
- 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案由二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- 說 明：1.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,935,424,010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公積，並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。
- 2.盈餘分配情形，詳如附件之盈餘分配表。
- 3.提請 承認。
- 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案由三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- 說 明：1.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，特訂定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，詳如附件。

2.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於下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適用。

#### 九、選舉事項

案由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1.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屆滿，為使公司事務運作順利，擬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改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一席。

2.新任董監事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，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3.敬請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經股東投票並統計後，主席宣佈，當選名單如下：

職稱	戶號	姓名或名稱	當選權數
董事	1	林國棟	142,529,704
董事	2	賴文珠	136,087,364
董事	8	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28,512,189
董事	26	鄭志得	152,935,134
董事	40	蔡明志	144,772,009
監察人	20	洪燕鳳	87,323,698

十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，主席宣佈散會。

十一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國棟



紀錄：林憲文



附件

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108 年度

	小	計	單位：新台幣元
			合 計
期初未分配盈餘(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)			3,888,144,747
減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		(7,720,521)
調整後未分配盈餘			3,880,424,226
加：108 年稅後純益			3,935,424,010
減：提撥 10%法定公積			(393,542,401)
可供分配盈餘			7,422,305,835
分配項目：			
減：股東股利-現金 (每股配發 22 元)	3,300,000,000		
分配總額：			3,300,000,000
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			4,122,305,835